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(鄂尔多斯市容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鄂尔多斯市容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东胜区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东胜区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容州市政工程</u> 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35人,营业收入为\_2107.056829万元,资产 总额为 2703.40989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\_小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容州市政工

日期: 2024年4月21日



